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柒拾肆、奕壽里里長候選人：											柒拾捌、安慶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東雲	49	男	台灣省台南縣	民主進步黨	商	三重市三和路三段39號	1. 服務人壽業業務員。 2. 兵委員。 3. 三重市安慶里長。 4. 現任安慶里長。 5. 三重市工務局社區發展委員會常務理事。	1. 定期清理及消毒排水溝，以預防蚊蟲孳生。 2. 做好防盜預防措施，24小時社區巡邏，以確保住戶安全。 3. 協助弱勢老人、病弱等各項補助申請。 4. 定期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5.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6. 爭取三重市各機關團體及民間團體合作，增加里民生活品質。	1		林金兩	56	男	台灣省台北縣	民主進步黨	商	台北縣三重市正北街286號	學歷：①三重國小畢業②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 經歷：現任金雨（吳美）內閣服務組行政人員。曾任三都鄉鄉長。現任三重市議會第3屆議員。現任三重市議會第3屆議員。現任三重市議會第3屆議員。現任三重市議會第3屆議員。	2		周政宏	42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三重市三和路三段45號	1. 服務職工。 2. 三重市議員。 3. 三重市議員。 4. 三重市議員。 5. 三重市議員。	1. 爭取里內建設及福利。 2. 爭取里內建設及福利。 3. 爭取里內建設及福利。 4. 爭取里內建設及福利。 5. 爭取里內建設及福利。	2		吳明宏	62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商	北縣三重市安慶里1里正北街284號	1. 四國國小畢業。 2. 曾任安慶里長。 3. 曾任安慶里長。 4. 曾任安慶里長。	1. 協助政府辦理之老人及居家服務申請。 2. 辦理各項里民生活福利。 3. 辦理各項里民生活福利。 4. 辦理各項里民生活福利。 5. 辦理各項里民生活福利。
柒拾伍、三安里里長候選人：											柒拾玖、幸福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蔡政宗	56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里長	三重市三安里安樂街36號	1. 中興中學畢業。曾任三重市議員。 2. 曾任三重市議員。 3. 曾任三重市議員。 4. 曾任三重市議員。 5. 曾任三重市議員。	1. 治安：持槍守衛巡邏，協助里內治安工作。及爭取經費改善里內治安設備。 2. 環境：定期清理排水溝，保持里內清潔。 3. 建設：爭取改善里內水電設施。 4. 服務：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5. 福利：爭取改善里民福利。	1		錢瑞華	66	男	台北市	里長	三重市六張街194巷2弄2號	1. 日新國小畢業。 2. 曾任三重市議員。 3. 曾任三重市議員。 4. 曾任三重市議員。 5. 曾任三重市議員。	1.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2.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3.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4.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5.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2		李恩賜	40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商	三重市安慶街243號	1. 曾任三重市議員。 2. 曾任三重市議員。 3. 曾任三重市議員。 4. 曾任三重市議員。 5. 曾任三重市議員。	1. 加強治安維護里內安全。 2.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3.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4.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5.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柒拾陸、福安里里長候選人：											捌拾、六合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楊慶裕	53	男	台北市	無	無	三重市六張街104號4F	學歷：高中畢業。 經歷：曾任三重市議員。 現任三重市議員。 曾任三重市議員。 曾任三重市議員。	1. 健全里長，清新的選舉。 2.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3.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4.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5.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1		陳銘豐	54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商	三重市自強路2段68號2F	1. 曾任三重市議員。 2. 曾任三重市議員。 3. 曾任三重市議員。 4. 曾任三重市議員。 5. 曾任三重市議員。	1. 專業里長服務優先，效率第一。 2.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3.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4.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5.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2		侯文良	49	男	台灣省台中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強路2段21巷28號	1. 曾任三重市議員。 2. 曾任三重市議員。 3. 曾任三重市議員。 4. 曾任三重市議員。 5. 曾任三重市議員。	政見：一、健全里長服務優先，效率第一。二、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三、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四、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五、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柒拾柒、信安里里長候選人：											3		陳錦林	50	男	台灣省宜蘭縣	無	三重市六合里二段123巷4號2樓	1. 曾任三重市議員。 2. 曾任三重市議員。 3. 曾任三重市議員。 4. 曾任三重市議員。 5. 曾任三重市議員。	1. 爭取里內各項建設，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2.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3.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4.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5.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1		黃聖國	48	男	台灣省桃園縣	服務業	中國專科科畢業	台北縣三重市正北街372巷16號二樓	1. 曾任三重市議員。 2. 曾任三重市議員。 3. 曾任三重市議員。 4. 曾任三重市議員。 5. 曾任三重市議員。	1. 配合政府、推行政令。 2. 服務里民。 3.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4.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5.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1		張忠慶	38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公職	三重市大智街129號	1. 曾任三重市議員。 2. 曾任三重市議員。 3. 曾任三重市議員。 4. 曾任三重市議員。 5. 曾任三重市議員。	1. 爭取里內各項建設，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2.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3.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4.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5.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康樂、民權活動。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5年6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5年6月9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褫奪公權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三重市第12屆市代表、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市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5年3月24日當當日）後，遷入劃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市代表之選舉投票權。
(三)投票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投票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里長選舉投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各該里之市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期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攝影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以刺探選舉人選區選舉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投票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命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八)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發給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投入投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九)選票圈選範如下：

圈選	圈選	圈選	圈選

四、選舉票顏色：（一）市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二）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六)將選票撕毀致不全者。
(七)將選票弄污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者。
(八)不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附註：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及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請參閱本市所屬之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